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0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該局來函1份(3445539_11524P003748_1150110628_115D2017878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局115年3月11日新北教人字第1150419649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詳如附件。

線

三、檢附該局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8 13:00:08

人事室　115/03/18
1150102064